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4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

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中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9、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10、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